

中國醫藥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文資字第 104000157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文資字第 107001451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明圖資字第 1100007326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有效執行及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成立中國醫藥大學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，以下簡稱本小組。
- 二、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圖書資訊中心代表一員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 本小組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、宣導、制定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規定，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包括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 - (二)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推動與宣導。
 - (三)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執行及宣導。
 - (四) 宣導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 - (五) 其它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。
- 四、 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依作業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五、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